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杭州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严格复试、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完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工作信息，畅通咨询沟通渠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优化服务，确保考生权益。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筹、决策和领导，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院教学与学科（科研）办公室负责招生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学院纪委负责招生复试工作的监督。

2. 学院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其中思想品德

考核工作由复试小组成员中的党员教师负责。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为 5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另设秘书组，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完成身份验证、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分数线

1. 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各专业复试分数线执行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按教育部公布的 2026 年 B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执行。

3.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的非全日制考生，执行与全日制考生相同的复试标准和分数线。

(二) 复试内容与形式

1.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现场复试包括笔试、面试（含外语口语测试）。面试时间每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如果考生明确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2. 法学、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笔试科目为《法学综合》，共 3 题，总分 30 分。

3.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专业主干课程。

(三)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下同）为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

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满分为 500)=(初试成绩/5)×0.6+复试成绩×0.4。

3.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笔试成绩(满分 30 分)+专业面试成绩(满分 60 分)+英语听力口语成绩(满分 10 分)。

4. 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前考生须按照《杭州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准备材料，提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都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3. 学校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4.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录取工作

(一) 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未按时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 加试不合格。
4. 体检不合格。
5.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三)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体检工作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被拟录取后一周内,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原件(须有体检结论)以EMS邮寄(快递袋封面注明体检报告。法律硕士考生邮寄至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705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学硕士考生邮寄至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707教学办,0571-28869763)。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六、信息公示及申诉渠道

(一)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及复试、录取等信息将按照上级部门规定,主动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学院网站和全国硕士生招生服务系统发布。学校研招办统一公示全校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二) 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 0571-28869763, 邮箱: 20130086@hznu.edu.cn。

学院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 0571-28868390, 邮箱: zcy@hznu.edu.cn。

七、其他

(一)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学校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如有不符,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

(二) 本实施方案由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6年3月27日